

(上接A22版)

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如有）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3,563,334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94,253,334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78,1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69,667股，扣除非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15,500股，扣除非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8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安排
T-5日	2021年8月6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及相关网上披露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2: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1年8月10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刊登《路演公告》
T-2日	2021年8月11日 (周三)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如有）和比例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1日	2021年8月1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13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6:00） 确定是否扣除非限售期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2021年8月16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17日 (周二)	刊登《网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申购认购资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3日	2021年8月18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括网下申购金额
T+4日	2021年8月19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T-5日）公告；若超出比例10%且不高子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口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口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口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由2021年8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由2021年8月6日（T-5日）至2021年8月9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推介内容不超《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8月6日 (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8月9日 (T-4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战略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78,1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如有）情况将在2021年8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中证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予推迟后的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监会网下投资者系统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拟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8月9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证明材料；

（8）若配售对象拟参与本次发行，还应向网下投资者提交银行账户配号证明材料；

（9）若配售对象拟参与本次发行，还应向网下投资者提交证券账户配号证明材料；

（10）若配售对象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申购后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10日（T-3日）9:30-15:00。在询价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询价记录。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4、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5、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6、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7、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8、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9、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0、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1、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2、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3、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信息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4、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